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3月26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7年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等四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等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2.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3.於本基金成立屆滿六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二)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類主權債與公司債等，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三)本基金設計分批領回機制，透過配置不同天期的債券分散到期風險，同時也滿足投資人不同的理財需求。(四)本基金嚴選標的，持有標的數量依募集後之基金規模預定在 50-100 檔，分散持債標的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五、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投資區域為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並依據發行人信用狀況動態調整。
- 二、 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類主權債與公司債等，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

三、本基金雖執行信用分析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等級債券主軸之債券收益，並能承受中度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然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建立投資部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969	97.84
債券合計		969	97.84
銀行存款		26	2.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41
淨資產		9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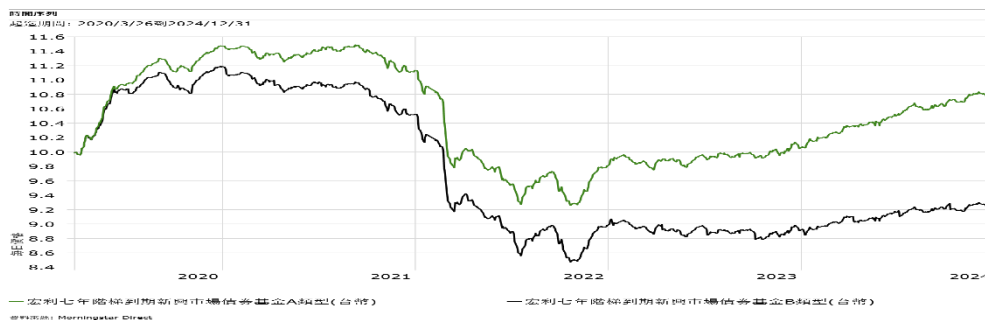
二、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7.41%
AA+~AA-	3.06%	CCC+~CCC-	2.21%
A+~A-	12.51%	CC+~CC-	0.00%
BBB+~BBB-	57.30%	NR	1.74%
BB+~BB-	13.64%	現金	2.14%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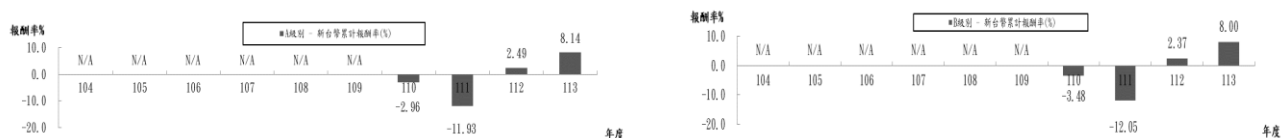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計價A、B類型，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晨星

五、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 類型新台幣(%)	2.18	3.50	8.14	-2.39	N/A	N/A	8.69
B 類型新台幣(%)	2.07	3.44	8.00	-2.76	N/A	N/A	6.34

註：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79%	1.51%	0.94%	0.87%	0.93%

七、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0.21	0.28	0.28	0.28	0.28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27	0.36	0.36	0.36	0.36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0.33	0.44	0.44	0.44	0.44
B 類型南非避險	N/A	N/A	N/A	N/A	N/A	0.54	0.72	0.72	0.72	0.72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3.5%；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日(含)：每年0.6%； (三)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六年之次日起：每年0.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5%。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與經理公司宏利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im.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

- 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除定期買回日與到期買回日外，即開放每日可買回，惟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3.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六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4.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5.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
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6.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7.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8.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9.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http://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0.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11.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12.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隊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3.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15. 風險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